论集体林产权改革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

李尺,黄州人,李莉,齐菁 (1.辽宁省森林经营研究所,辽宁本溪117114;2.辽宁省本溪县森防检疫站,辽宁本溪117100)

摘要 介绍了集体林产权改革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关键词 森林资源;监督;措施

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 - 6611(2007)16 - 04936 - 01 中图分类号 F307.2

集体林产权 制 度改革 是 一项 根 本 性的 改 革。 随着 集 体 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全面展开,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也面 临着新的课题。林权改革后林权所有者增加,由以前的集体 所有, 变成成百上千个所有者所有; 经营的面积变小, 由以前 的以小班为最基本的经营单位, 变成由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经 营一个小班的局面;资源流转多了,也更复杂了;经营主体多 了, 特殊 公益林、有争 议的 林 木、预 留 林、抵押 林 仍 由 集 体 经 营,原有的承包合同有的仍由原承包人经营。针对这些新情 况,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应该在稳定中求变化、求创新、 求提高。

1 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

从建设生态林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、促进林业经济的可 持续发展、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,充分认识严格执 行森林 采伐 限 额、加强 森林 资 源 保 护 管 理 的 重 要 性, 把森 林 资源保护管理放在突出位置,切实加强领导,加大工作力度, 强化责任意识,确保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。要进一步建 立健全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。各级 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,分管负责人 为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。要把森林资源是否可持续增长、 采伐限额是否严格执行、林业法规政策是否真正落实、生态 状况是否不断改善等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 核的重要内容。

- 2 更新管理手段,提升管理水平
- 2.1 建立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网络 应用 CIS、RS 等信息技 术对森林资源进行系统监测,动态管理,提高管理效率,实现 管理科学化。
- 2.2 公平分配采伐限额 编制以小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森 林经营方案,根据限额的数量和森林经营方案,分配到村级 单位。村级单位由林权所有者先提出申请,由村民代表大会 讨论限额分配方案, 无异议后通过乡镇林业站报县(区) 林业 主管部门审批。具体的分配原则是主伐限额按林龄大小排 序,更新改造的由次到好排序,抚育限额应该做到满足供应。
- 2.3 加强采伐管理验收 首先,加强乡镇林业站设计人员 的岗位培训,提高设计能力和质量,同时要加强设计的审批, 实行现地审批; 其次, 加强伐区管理, 实行伐区监管制, 伐区 监理人员要跟班作业,实施"双挂号"制度;最后,认真抓好伐 区验收,资源林政部门严格按照林业厅有关森林作业质量验 收办法监督。
-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,提高依法管护能力
- 加强护林队伍建设 强化乡镇林业站的执法主体地 3.1

李庆(1969-),女,湖南新宁人,工程师,从事林业资源管理 作者简介

方面的研究。 收稿日期 2007-01-18

- 位,增强其执法职能。进一步稳定公益林护林员队伍,充分 发挥其作用。与承包者签定承包合同,明确规定承包者的护 林责任和义务,在乡、村、个人之间构成护林网络。
- 3.2 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充分发挥林政稽查队、森林公安 分局、派出所、林业站的作用,对盗伐、滥伐林木,滥采、乱挖、 乱占等破坏林地的行为依法从严、从重处理,加大打击力度, 提高执法手段。
- 3.3 探索木材检查站流动巡查的新方法 流动巡查是真正 把木材检查站由死站变成活站,由被动变成主动的好方法。 检查站要由县道固定检查向乡道、林道流动巡查转变,争取 把那些违法运输的行为控制在乡、村级公路上,通过卡死流 通渠道来保护森林资源。
- 3.4 强化木材流通和木材经营、加工的监督管理 木材经营、加工和木材市场的监管,特别是加强对以消耗竹 木资源为主的经营、加工企业的原料来源的审核,及时查处 违法运输、经营、加工竹木行为。对私收、滥购行为予以严厉 的打击,严重的要吊销执照,让违法分子没有销售市场。

4 活化机制,强化服务意识

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兴林富农。林业主管部 门应围绕这一目的,建立配套的林业政策,建立以服务为主 旨的林业改革服务中心,分设林权管理中心、资源资产评估 中心、资源流转信息中心、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中心、科技知识 信息发布中心以及森林收储中心。

抓住重点,做好森林资源的监督工作

森林资源监督是管理的高级形式,各级政府和各级林业 主管部门应赋予资源林政部门双重职能,即管理职能和监督 职能。这里的监督指的是对下一级的监督,建立市级监督县 (区)级资源林政部门、县(区)级监督乡镇、村的林业工作监 督体系,在全市林业系统中形成块块管理、条条监督、越级监 督的新型监管机制,以适应林改后加大森林资源监管力度的 需要。针对林改后的新情况,监督的重点应该作出相应的变 化。首先, 监督林权管理, 因为林权管理是资源林政管理工 作的核心, 林权纠纷问题解决不好, 就会造成林区的不稳定; 其次, 采伐管理的监督, 包括限额分配是否公平, 设计是否合 理、采伐作业是否规范;再次,资源培育的监督,包括迹地更 新、异地植被恢复。 只有这样,才能保证森林资源的数量和 质量不断提高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刘铮. 环境行政指导制度与林业可持续性调控 JJ. 安徽农业科学, 2006,34(4):664-666.
- [2] 陶亮. 安徽森林资源现状及其发展思路 JJ. 安徽农业科学,2004,32(1): 186 - 187,202.